

108 學年度第十一屆全國小學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- 壹、舉辦目的：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，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（本案經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04780 號函備查）。
- 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。
- 肆、協辦單位：南寶高爾夫俱樂部。
- 伍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至 25 日，領隊會議訂於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。
- 陸、比賽地點：南寶高爾夫俱樂部（臺南市大內區頭社里 136 號，TEL：06-576-2546）
- 柒、參加資格：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。
 - 二、以下兩種參賽資格二擇一：
 - (一) 11-12 歲男、女組 18 洞桿數 108 桿(含)以內者；9-10 歲男、女組 18 洞桿數 120 桿(含)以內者、7-8 歲男、女組 9 洞桿數 60 桿(含)以內，並提出相關成績證明者。
 - (二) 曾參加本會舉辦之各區月賽者，或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小學業餘錦標賽者。
- 捌、比賽分組及方式：
- 一、個人：
 - (一) 11-12 歲男、女組(年齡計算以 2007 年 7 月 10 日後出生為基準)；
9-10 歲男、女組(年齡計算以 2009 年 7 月 10 日後出生為基準)；
7-8 歲男、女組(年齡計算以 2011 年 7 月 10 日後出生為基準)。
 - (二) 11-12 歲男、女組及 9-10 歲男、女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 - (三) 7-8 歲男、女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 - (四)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，則取消或併組比賽。
 - 二、團體：
 - (一) 以校為單位，各校各組至多可報名二隊，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，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。男、女生每隊二人，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。各校領隊限一名、男隊教練及女隊教練限各一名。
 - (二) 各組以學籍方式區分高年級男、女組，中年級男、女組，低年級男、女組。
 - (三) 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，低年級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。
 - (四) 完成報名團體賽後，其隊員名單不得更換。
 - (五) 如報名隊數不足三隊之組別則取消團體賽。
 - (六) 參加團體賽之選手如遇與個人賽賽制不同時（兩回合 36 洞/18 洞），則團體賽與個人賽須擇一參加（例如：參賽選手若團體賽為中年級組，個人賽為 7-8 歲組，則須擇一參加）。
- 三、開球時間及編組表將公告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網站 <http://www.garoc.org>，不另通知。

玖、比賽碼數：

性別	組別	碼數區間
男	11-12 歲男個人、團體組	6,000 - 5,800

性別	組別	碼數區間
男	9-10 歲男個人、團體組	5,100 - 4,800
	7-8 歲男個人、團體組	1,800 - 1,600
女	11-12 歲女個人、團體組	5,700 - 5,400
	9-10 歲女個人、團體組	4,700 - 4,500
	7-8 歲女個人、團體組	1,800 - 1,600

壹拾、 比賽規則：

依 2019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。如有爭議，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。如欲申訴，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。本會官網 <http://www.garoc.org>。

壹拾壹、 平手判別：

一、 團體賽：

- (一) 高年級及中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-18 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 13-18 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 16-18 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- (二) 低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。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-9 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 4-9 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 7-9 洞團體成績、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。

二、 個人賽：

- (一) 11-12 歲男、女組及 9-10 歲男、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第二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-18 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 13-18 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 16-18 洞之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第 18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- (二) 7-8 歲男、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，比第二回合 9 洞桿數總和，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-9 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 4-9 洞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 7-9 洞之桿數總和、第二回合第 9 洞之桿數來決定之。

壹拾貳、 報名資訊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3 月 6 日 17:30 止，（以報名審核成功為準，額滿則提前停止受理）。

二、 報名人數限制：

- (一) 開放報名總人數 250 人，包含參賽人員 220 人（11-12 歲/9-10 歲男、女組合計 160 人、7-8 歲男、女組合計 60 人）、備取 30 人（11-12 歲/9-10 歲男、女組合計 22 人、7-8 歲男、女組合計 8 人）；報名人數未達 220 人則無備取限制。
- (二) 報名備取者，仍須依報名方式規定完成報名手續，若確認無法參加賽事則另通知退費，並請提供退款帳戶。
- (三) 報名備取人員視參賽人員後續請假狀況，另通知變更報名。

三、 報名費：

- (一) 11-12 歲男、女組及 9-10 歲男、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,800 元；**高年級男、女組及中年級男、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,600 元。**
- (二) 7-8 歲男、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,200 元；**低年級男、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,400 元。**

- (三)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，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
- (四)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，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匯款後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，並將匯款憑證影像檔、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影像檔及成績證明上傳，以完成手續；報名資料經本會核示後無誤者，將以 EMAIL 方式回覆之。

郵局劃撥帳號：1969123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

- (二)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各組回合桿數之參賽成績證明(至少一回合 9/18 洞，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)。
- (三) 注意：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、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，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，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予編組。
- (四)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，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，所衍生之各項法律、醫療、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，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。

五、請假退費：

(一) 事假

1.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，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。
2.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，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，不可申請事假。
3.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。
例：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，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(3 日前)。

(二) 病假

傷病無法出席比賽，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，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。
例：15 日請傷病請假，應於 18 日 17 時前(3 日內)。

(三) 特殊狀況

若遇重大事故、特殊狀況等，當天無法參賽，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，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。

- (四) 如遇事假、病假、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，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。

- (五)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，以正常參賽論，一律不退費，請謹慎報名。

六、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，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壹拾參、頒獎：

- 一、個人賽：各組冠軍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狀及獎品；各組二、三名頒發獎狀及獎品；四~六名頒發獎狀。依照各組報名人數，依照各組報名人數，未滿 5 人(含)僅頒發冠軍，未滿 10 人(含)頒發第二名，11 人(含)以上頒發第三名，依此類推，各組依成績排名至多取 6 名。
- 二、團體賽：各組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均頒發獎盃乙座及選手獎狀。各組團體賽須達三隊以上完成報名，未達三隊者該組取消團體賽。
- 三、最佳教練獎：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，獎狀乙張。
- 四、頒獎餐會：3 月 25 日下午假南寶高爾夫俱樂部餐廳舉行，餐點由本會負責安排，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。

壹拾肆、器材設備：

- 一、所有競賽場地器材、設備、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本賽事開放使用測距器（不可具有坡度功能），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。

壹拾伍、本賽事有關遴選依據：

- 一、本賽事成績將作為 2020 IMG Academy Junior World Golf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遴選依據。
 - (一) 賽事日期：109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。
 - (二) 參賽年齡組別及名額：11-12 歲男、女組選手各 1 名，初步以 2020 年 7 月 9 日前未滿 13 歲者為基準。
 - (三) 最終年齡依據以賽事公告為準。
- 二、獲本會名額參賽選手將由本會辦理保險，投保區間計此賽事報到日前二日(2020/07/02)至正式賽最終日後二日(2020/07/12)止。
- 三、本會另提供參賽選手往返美國經濟艙等機票之費用補助，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正本及去回登機證皆須保留於回國後繳交至協會，以利後續核結，若有內陸轉機、住宿、同行人員等相關事務請自行辦理。參賽選手皆須由家長或其委託人陪同參賽。
- 四、若經本賽事取得參賽資格之選手，另於其他賽事取得相同參賽資格者，則本賽事參賽資格遞補給次位選手，並保留機票之費用補助。

壹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便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，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。
- 二、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；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，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6-3a 處罰。
- 三、如遇惡劣天候時，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、順延或取消比賽。
- 四、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，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，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，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。
- 五、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，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，比賽進行中不可攜帶電子通信器材進場。**且選手不得說髒話、摔球桿、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，違者取消資格。**
- 六、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、襪子下場，不得穿著無領上衣、牛仔褲，如欲著短褲請及膝。
- 七、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，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，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。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，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。

壹拾柒、賽事相關費用：

- 一、練習日：3 月 23 日，請自行向球場預約登記排組，果嶺費、桿弟、球車及保險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(一對四)。(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)
- 二、選手請於每日賽後，自行向球場櫃檯繳交果嶺費、桿弟、球車、保險費及其他維護費等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(一對四)。(詳細金額俟與球場協議後於官網公佈)

壹拾捌、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、增修權。

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